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9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并自2023年4月1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逐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日常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 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 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24%	0.80%
100万(含)~300万	0.15%	0.50%
300万(含)~500万	0.09%	0.30%
500万(含)以上	300元/笔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本在"14日内(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

到销售网系化已建设和自1000mb/cu2元1020公司。 给外资分。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 确认以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 林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并入心域的表达,允许继年和 始赎回时,每至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应一次性 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的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0.1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管过人加校在"1+1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1+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人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辖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0层(200010) 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他語:上400 880 8588(免长途活费)或021-962299
传真,86-21-23261199
5.1.2 场外非直销制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其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球公示。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等值和基金份额家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案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区对本基金办理申赎、赎回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知情况.请认复阅读刊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蒙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 基级饮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程设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